

证券代码：400149

证券简称：金泰 5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达药化”）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将贰仟万元资金交付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进行委托理财，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已收回理财本息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金达药化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资金所需的情况下，将上述收回的贰仟万元资金，委托北京晟泓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泓德裕”）进行投资理财，在确保本金及保障收益安全的前提下，进行低风险的短期委托理财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1、甲方委托乙方投资理财期限为壹年：自乙方收到甲方的投资资金之日起起算，为期一年。

2、投资收益分成：投资收益按一年委托期间计算并支付。

（1）基本保障收益：当乙方投资收益低于 3%或亏损，乙方需按 3%的固定年化收益率给付甲方基本保障收益。

（2）超额保障收益：当乙方投资收益超过 3%时，乙方需先按 3%的固定年化收益率给付甲方基本保障收益，超过 3%的收益甲、乙双方按 6:4 的比例分成。

（3）乙方对甲方委托理财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。

3、税负承担：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负。

4、委托期限到期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收回投资通知的 10 天内，将本金和收益款项转入甲方指定的帐户。

委托期限到期，甲方继续委托乙方投资理财时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收回收益款通知的 10 天内，将收益款转入甲方指定的帐户，且甲、乙双方应另行签订《委托理财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